

案例曝光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 某村卫生所依法受到处罚

【案情介绍】

2021年3月23日,某县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后,在某村卫生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卫生所医疗废物交接记录登记至2019年7月31日,治疗室未配备紫外线消毒灯,购进的消毒产品酒精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该卫生所涉嫌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及《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让陪同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某县卫生健康委于2021年3月26日决定立案查处。

2021年3月31日,某县卫生健康委组织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了合议。合议人员认为:该卫生所2019年7月31日至2021年3月23日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

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的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参照某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0年版)》,将该行为确定为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建议给予该卫生所2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合并以上各项,建议给予该卫生所“警告,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4月5日,某县卫生健康委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办案人员于2021年4月5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直接送达当事人,同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放弃了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2021年4月16日,某县卫生健康委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办案人员于2021年4月16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2021年4月16日,当事人自觉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到指定银行缴纳了罚款,本案于2021年4月20日结案。

【案情评析】

该卫生所医疗废物交接登记本上显示最后的登记日期为2019年7月31日,2019年7月31日至2021年3月23日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执法人员通过询问,当事人称医疗废物已按时交卫生院,由于登记意识不够没有及时登记;对该卫生所治疗室未配备紫外线消毒灯进行现场拍照,通过询问当事人,得知紫外线消毒灯已损坏,负责人未及时配备导致该卫生所治疗室没有紫外线消毒设施;对该卫生所购进的消毒产品现场不能提供进货凭证资料这一情况,经询问当事人证实购进消毒产品时未索取相应的有效证件,未对消毒产品及其有效证件进行验收。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因该卫生所只是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故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因该卫生所违反第四条、第七条,依据同是第四十一条,故对该卫生所违反条款分别裁量,合并处罚2000元。

本案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进行,符合法定程序。

【思考建议】

由于一些医疗机构采购人员没有经过相关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对采购消毒产品时所要掌握的知识和内容不了解,因此在购进消毒产品时不索证或索证不全,或将消毒产品当成药品采购;另外,医疗机构制度不健全,一些医疗机构未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应加强

医疗机构等消毒产品使用单位的消毒产品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升消毒产品使用单位的管理能力,才能有效保障消毒产品的使用安全,有效地开展消毒隔离工作,防治传染病的传播和流行。

(案例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提供,袁卫华、李燕子、卜俊成整理)

各地快讯

安阳开展2021年 卫生监督案件评查工作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张俊平)近日,安阳市卫生健康委下发《关于开展2021年卫生监督案件评查工作的通知》,启动2021年度卫生监督案件评查工作。

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及时制定《2021年卫生监督案件评查活动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抽调16名业务骨干组成评查专家组及复核组,明确了卫生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时间、方法及工作要求。在各县(市、区)自查自评、择优推荐的基础上,评查专家组对各县(市、区)报送的40份卫生行政处罚案卷以主体准确性、证据完整性、程序合法性、法律适用合理性等为基础,以案卷质量、案件复杂性及评析质量等为重点,进行评查。

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要求大家按照评查活动方案的时间节点,合理安排工作,2021年卫生监督案件评查工作,对照评查标准,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逐案进行书面反馈,对高分案卷及疑难案卷及时进行复核,通过评查筛选出优秀案卷;要求参加案卷评查的人员认真负责,严格依照《国家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案卷评查标准(2016版)》,公平、公正、客观评价每一个卫生行政处罚案卷,同时,要总结经验,取长补短,提高执法案卷制作水平。通过案卷评查,发现执法案卷中存在的不足和好的经验,不断提高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办案、查案能力,提升全市卫生行政处罚案卷的制作水平,为人民群众健康保驾护航。

濮阳指导消毒产品企业 依法生产经营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常路斌)11月11日,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传染病防治科相关人员到南乐县检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

检查组先后到濮阳市圣恺环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十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企业生产加工过程、生产车间环境布局、向医疗卫生机构等定期推送产品检验、仓库储存等情况,从综合管理、生产过程管理、产品卫生质量、产品抽检4个方面逐一对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进行了综合评价。检查组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议,要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在当地卫生监督部门的指导下尽快整改,同时要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提高依法生产经营意识,严把产品质量关,及时进行整改,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积极探索建立综合评价结果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模式,通过向医疗卫生机构等定期推送综合评价结果,通报关键项不合格生产企业名单等手段加强动态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优化监管模式,提高执法效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柘城提升 服务型行政执法能力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刘丙清)11月15日下午,柘城县卫生计生监督局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培训,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促进服务型行政执法队伍服务行政执法能力的整体提升。

柘城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相关负责人从依法行政整体要求、服务型行政执法的背景、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核心内容和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述,同时运用大量行政执法和日常生活中的具体案例,全面生动地解读了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概念;对如何转变执法理念、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果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语言生动,内容具体,增强了大家对服务型行政执法的理解,对解决当前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参加培训的人员纷纷表示受益匪浅,今后要结合自身的工作实际,理出新的工作思路,运用新的工作方法,不断强化依法行政意识,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开封开展 医疗美容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田和平)为进一步规范医疗美容服务和医疗美容广告行为,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情况,自11月2日起,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市区内的医疗美容机构开展了专项检查。

本次专项检查的对象为城区内医疗美容机构。执法人员通过“看现场、查资料、问人员”等方式,重点对医疗美容机构的机构资质、人员资质和诊疗活动进行了检查。本次专项检查采取联合执法的形式,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与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监督所联合行动,同时对尉氏县卫生监督所2名新进的卫生监督员进行了带教,在实践中对基层卫生监督员进行了锻炼和培养,增强了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

卫生监督员在检查中发



卫生监督员在焦作城区某医美门诊现场检查药品相关手续。近日,焦作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五城区卫生监督员进行医疗美容监督检查现场模拟执法培训。据悉,培训内容涵盖了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质量与安全、医疗质量核心制度、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医疗文书、医疗美容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等。培训着力实际操作,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卫生监督员现场检查了医疗美容机构执业资质、人员资质,查看了相关的医疗文书,要求医疗美容机构必须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按照适用范围依法合理使用医疗器械,严格医疗药品使用管理。

持续发力 筑牢疫情防控防线

漯河

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执法检查。此次检查,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对个体诊所、村卫生所(室)等疫情防控力量相对薄弱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随机抽查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重点检查了医疗机构在接诊管理、人员管理、预检分诊以及发热门诊的发现、登记、指导转诊、

信息报告、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等方面情况。

卫生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大部分个体诊所、村卫生所(室)能够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对前来就诊的患者进行体温测量,并随机抽查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重点检查了医疗机构在接诊管理、人员管理、预检分诊以及发热门诊的发现、登记、指导转诊、

清楚、流程合理,能够按照要求执行“一码一卡”核查、体温测量,对新入院的患者及陪护人员能够开展核酸检测。但在检查中卫生监督员发现,部分诊所及村卫生所(室)存在只测量体温未验健康码;个别诊所、村卫生所(室)存在未按要求开具处方,未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接诊要求;个别医院存在入口

处车辆驾乘人员管控不严等现象。

对于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执法人员当场责令立即进行整改。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接下来将密切跟踪疫情形势,持续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查处疫情防控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确保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巩义



卫生监督员在襄城县人民医院督导疫情防控工作。自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以来,襄城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定期组织卫生监督员对全县范围内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等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设置、预检分诊、医护人员防护措施是否规范,以及公共场所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情况是否合规等。

本报讯(记者李志刚 通讯员程伟伟 马源利)自11月3日起,巩义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以“执法为民、护健康”为宗旨,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精准监督、持续发力,从严从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巩义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先后抽调6名卫生监督员,24小时驻守在关爱中心。卫生监督员从入住人员到物资配送,从医疗废物处置到消毒消杀,从健康监测到信息上报,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同时,为保障全市二次供水卫生安

全,生活饮用水监督科卫生监督员对城区76家二次供水单位开展专项检查,着重检查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卫生管理制度、检测报告以及通风换气、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情况等。截至目前,卫生监督局已监督检查二次供水单位52家,并针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现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公共场所监督科组织卫生监督员重点对宾馆、酒店、理发店、美容店、足浴店等公共场所开展疫情防控检查,督促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扫码、测温、戴口罩、“一米线”间距、场所消毒等疫情防控措施。卫生监督局累计监督检查公共场所经营单位737家,张贴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海报440余份。

医疗机构监督科抽调卫生监督员组成两个督导组,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现场提问等方式,深入各乡镇卫生院、民营医院、村卫生所(室)和个体诊所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检查,确保疫情防控无死角。卫生监督局累计监督检查医疗机构127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124份,责令停业整顿16家。

卫生监督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当事人陈述是指当事人就有关案件的事实情况向人民法院、行政机关所做的说明,它包括当事人自己说明案件事实和对案件事实的承认。

当事人的陈述是查明案件事实的重要线索,但当事人陈述的证明力具有双重性:一方面,当事人是实体法律关系的直接参与者,对于它的产生、发展、演变及发生争议,较之任何其他,如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等,都更加了解,不仅全面,而且深刻。因此,当事人陈述比任何其他证据形式都更加能够反映案件的真实情况。另一方面,当事人陈述的证据内容通常难以确保他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全面性,而往往在真实的陈述中掺入虚假的成分,并始终带着有利于陈述者的主观性和片面性。因此,对当事人的陈述,既应充分重视,又不能轻易相信,需要从案件中其他证据相互佐证、去伪存真,从而辩证地发挥其证明案件事实真实情况的作用。

当事人陈述应由本人审阅并签字确认。当事人陈述是当事人的权利,行政机关如果不听取当事人陈述或者剥夺了当事人的陈述权,行政行为就不能成立。《行政处罚法》第32条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41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摘自《卫生监督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什么是当事人陈述 其证明力的特点是什么